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事聲字第2號

異　議　人　王宗斌

000000000000000000

送達地址：新竹市◯◯路0段000號0樓之0

相　對　人　南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閔慈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年12月29日所為109年度司聲字第327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但支付命令經異議者，除有第518條所定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由司法事務官駁回外，仍適用第519條規定；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異議人不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年12月29日以109年度司聲字第327號民事裁定（下稱原審裁定），准予相對人返還提存物之聲請，異議人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之110年1月11日提出異議，經司法事務官認為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依首開規定，應認程序上於法尚無不合。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於收受相對人寄發存證信函予異議人，催告異議人行使系爭權利後，異議人已於109年11月20日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欲行使權利，並於109年12月16日

對相對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新臺幣（下同）2,672,221元，是異議人已就相對人不當之假處分造成異議人之損害，對相對人為請求而行使權利，原審裁定准予相對人提存金返還之請求，尚有違誤，爰依法就原裁定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所謂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係指向法院起訴或為與起訴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如聲請調解或聲請發支付命令）而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34號裁定、80年台抗字第413號判例意旨參照）。倘僅以言詞或存證信函催告請求，尚難謂已行使權利。次按訴訟終結後，受擔保利益人，逾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20日以上之期間而未行使其權利時，若在供擔保人向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之後，始行使其權利者，仍應認為受擔保利益人未在前開期間內行使其權利（亦有最高法院72年台抗字第181號判例意旨可供參考）。

四、經查，相對人前依本院103年度全字第18號假處分裁定，曾提供新台幣（下同）1250萬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3年度存字第28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經本院103年度司執全字第105號假處分執行在案，嗣因已無繼續執行之必要，相對人已聲請撤銷上開假處分裁定，並經本院裁定准予撤銷該假處分裁定，相對人並已撤回上開假處分執行，上開執行事件業已終結等情，有本院103年度全字第18號裁定、103年度存字第281號提存書、103年度司執全字第105號民事執行處通知、109年度全聲字第7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見原審卷第4-18頁），並據原審調取相關事件卷宗查明無訛。又相對人於上開執行事件終結後，已於109年11月13日

寄發存證信函催告異議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該存證信函已於同年月16日送達異議人，此有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為憑（見原審卷第19-24頁），是異議人應於同年12月7日前向法院起訴或為與起訴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以行使其權利。異議人雖辯以：其已先於109年11月20日以新竹英明街郵局第616號存證信函向相對人表明欲行使權利，再於109年12月16日以其因停止執行受有損害為由，向本院對相對人起訴，請求相對人賠償其損害，並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134號損害賠償事件受理中，此固有異議人提出之存證信函、民事起訴狀影本，及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為憑，然依前揭說明，所謂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係指向法院起訴或為與起訴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如聲請調解或聲請發支付命令）而言，異議人僅於109年12月7日前，於同年11月20日寄存證信函予相對人（同月23日寄達），表明不同意相對人取回系爭提存擔保金，並表明欲對相對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語，然其當時並未向相對人為起訴等訴訟行為，核已與前揭規定「行使權利」之要件不合，難認異議人已依法行使權利。且因本件相對人係於109年12月8日，向原法院提起本件返還提存物之聲請（見原審卷第1頁），而異議人係於109年12月16日始起訴而行使權利，顯係在相對人為本件聲請之後，揆諸前揭說明，應認異議人仍未依法在期間內行使權利，其不能影響供擔保人即相對人聲請法院命返還擔保金之權益。準此，足認供擔保人即相對人於訴訟終結後，已定相當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異議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相對人之本件聲請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原法院裁定本院103年度存字第281號擔保提存事件，相對人所提存之1250萬元，准予返還，於法尚無不合。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政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

書記官　黃志微